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昌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昌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李昌育知悉一般人竊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3日在址設苗栗縣○○市○○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苗勝門市，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寄送服務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將密碼告知該人，而任令本案帳戶提款卡流入不詳詐騙犯罪者之管理、支配下。嗣該詐騙犯罪者取得前開提款卡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112年7月26日23時許，佯裝為公益捐款之客服人員向黃俊傑佯稱：因作業疏失致誤設為按月固定捐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騙犯罪者之指示，分別於112年7月26日22時41分許及翌日0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9,987元、99,987元至本案帳戶內，嗣旋遭詐騙犯罪者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4 被告李昌育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
05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06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
07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08 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伊所申辦，且伊有依指示透過超
11 商店到店寄貨服務，寄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不詳之人收受
12 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
13 行，辯稱：伊當時在網路上看到家庭代工的資訊，對方告知
14 伊需提供提款卡作擔保，公司才會寄出貨物供其從事代工等
15 語。經查：

16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點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寄送
17 服務寄予不詳詐騙犯罪者收受。嗣不詳詐騙犯罪者於前開時
18 間，施用前揭詐術使告訴人黃俊傑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上
19 開時間，將前揭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於偵訊及
20 審理中所坦認（見偵卷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5至38頁），
21 且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3至35頁），並有
2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8頁），是此部分之
23 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雖仍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
25 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
26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27 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
28 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
29 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
30 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
31 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

01 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
02 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
03 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
04 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
05 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
06 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
07 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

- 09 1.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
10 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
11 人之理財工具，且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
12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
13 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
14 人，亦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
15 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
16 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
17 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
18 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
19 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犯罪者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
20 誤、家人遭擄或急需用款、涉入刑事案件須配合調查等事
21 由，詐騙被害人使其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並轉出款項至
22 人頭帳戶後，再利用人頭帳戶提款卡將贓款提領一空之詐騙
23 手法，層出不窮，且已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而
24 諸如此類網路詐騙或電話詐欺之犯罪手法，多數均係利用他
25 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
26 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詳
27 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
28 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據以隱匿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身
29 分及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從而，避免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被
30 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或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
31 體察之常識。

01 2.查被告固辯稱其係在網路上找到家庭代工之工作，經對方要
02 求提供提款卡作擔保，方寄出提款卡云云，然因被告於審理
03 中明確供稱其無法提供任何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8頁），
04 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則本院自難率認其上開辯解確
05 屬實情。參以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06 過往曾擔任司機並曾從事粗工之工作經驗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37至38頁），顯為具備一定程度智識、社會經驗之人。又依
08 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伊過往工作時，公司都沒有要伊提供提
09 款卡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更可見被告依其智識及工作
10 經驗，已可認定不詳犯罪者要求提供提款卡之情節並不合
11 理，可能涉有非法情事。詎其在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提
12 款卡交予該人使用，可能遭其持之從事不法詐欺及洗錢行為
13 之狀況下，仍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而容任不詳詐騙
14 犯罪者任意使用之，足見其主觀上應有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
15 本案帳戶提款卡，用以從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等
16 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7 3.再參酌被告於偵訊中自陳：伊有聽說現今社會詐欺事件頻
18 傳，政府也一再報導詐騙集團以應徵工作名義收取人頭帳戶
19 等語（見偵卷第77頁），並參以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伊知道
20 隨便把提款卡交給別人是犯法的，伊當時還有問對方「這不
21 是不行嗎」，也有考慮過對方可能不會還伊提款卡，但伊並
22 沒有做什麼防止措施等語（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更足認
23 被告當時對於對方所陳述之提供提款卡情節是否合法，亦甚
24 感懷疑，並足見被告對於依對方指示提供提款卡後，該提款
25 卡可能遭對方持之實施詐騙、洗錢犯行等節均有所預見猶容
26 任之，更可徵其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7 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8 (三)至於被告於審理中雖辯稱伊在寄出提款卡後，有於翌日致電
29 銀行掛失云云。然因被告於112年6月3日即寄出本案帳戶提
30 款卡，但告訴人所匯款項卻係於同年7月26、27日方遭不詳
31 詐騙犯罪者提領一空。而自該不詳詐騙犯罪者於上開時點，

01 猶能以該提款卡提領款項乙情觀之，洵足認定被告上開所辯
02 並非實情，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7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
10 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
1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
14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
1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
17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
18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19 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0 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1 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
2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3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
24 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
25 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
26 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
27 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8 (二)論罪：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三)罪數關係：

02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05 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06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07 其刑。

08 (五)量刑：

09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10 供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11 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
12 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13 定，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
14 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受騙金額將近20萬元，可見
15 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再
16 參以被告曾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難認其素
17 行甚佳，又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迄今復未與
18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
19 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現打工為業，家中尚有母
20 親、太太、女兒及外孫女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
21 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
2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
26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
27 罪所得諭知沒收。

28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
29 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30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者提領

01 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
02 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03 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
04 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
05 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鄭雅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